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536885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）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）案」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
（三）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

（一）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六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（二）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
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1年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分，假本市北區區公所（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）四樓大禮堂舉行。另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）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（06-2991111分機8160）瞭解案情。另說明會現場採取實聯制並應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都市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

市長黃偉哲